

屏東縣資收蟻的家 福利小站兌換流程重點說明

1. 場地佈置

- a. 電子磅秤
- b. 建議桌子三張：
一張靠近電子磅秤可以讓紀錄重量人員看到磅秤重量
一張放兌換物品
一張記錄兌換生活用品品項與剩餘集點數。
- c. 7個籃子(放網袋)排開分類牌有九種(家電資訊類與其他類，不須籃子用網子或一個區域即可)
- d. 電池回收筒。
- e. 資源回收站牌(含畫架)
- f. 弓型架公告點數
- g. 資源回收網袋
- h. 準備工作手套、分類夾，適時使用。
- i. 宣導寶特瓶與鋁罐壓扁與清洗晾乾後再行回收

2. 資收物秤重

- a. 請村民依照可回收項目分類後再取至資收站分別秤重回收。
- b. 三聯單寫上回收村民名字(每戶人家可1名代表人名字即可，聯合集點)
- c. 秤重後以三聯單逐項紀錄重量與點數(三聯單要用印)
- d. 重量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。
- e. 完成稱重後，引導村民自行將資收物取至分類集中區，依分類資收物倒進回收網袋。

3. 兌換宣導品

- a. 依累積點數，讓村民兌換宣導品
- b. 兌換剩餘之點數，提供個人點數表單紀錄剩餘點數，並記錄當次兌換宣導品之品名與數量。

4. 整理本日兌換的資收物

工作人員做好細分類後以網袋打包，等待回收商回收。

5. 回收商回收秤重收購

回收商現場秤重填寫過磅紀錄表，回收商須用印，並填寫過磅單(回收商用印)，過磅單請黏貼至「資源回收站資收物過磅單黏貼表」。

6. 變賣價金存入資源回收專戶

1個月變賣幾次，就需依每次變賣金額依續存進資源回收專戶，例如變賣4次，分別為500元、600元、700元、800元，就須寫4張存金單，存入專戶。

7. 輔導專人:環保局委辦公司 林玉英小姐 0925307028，有問題歡迎來電詢問。